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4-04801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招标内容和要求：**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期1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预算205万元，最高限价185.13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1月09日10:30 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5室。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29-89626819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徐老师（80845）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刘老师（808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4-0155-2 |
|  | 备案编号 | ZCBN-西安市-2024-04801 |
|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预算 | 20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185.13万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详见本章“履约保证金”事宜。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五、开标程序”第一项有关内容。 |
|  | 评标形式 | 暗标盲评 明标  详见本章“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第三项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物行业划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2．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办理方式 | 1．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2．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3．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APP进行线上业务办理。  4．各CA客服热线：  ① 陕西CA客服热线：4006369888  ② 深圳CA客服热线：4001123838  ③ 西部CA客服热线：15389081371、15389081372  ④ 北京CA客服热线：4001390123、029-86510029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见前附表）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 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前附表》要求的金额/比例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2）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206室

（3）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4）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 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5）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五）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 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90个自然日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交2024年1月1日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交2024年1月1日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 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形式

**1．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推动交易平台智慧化转型，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模块化、智能化评标系统，实现暗标评审功能，使得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

所谓“暗标盲评”，是指在技术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单位名称，由评标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行编号，然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暗标盲评不仅是对评审形式的一种创新，而且是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的一种有效规范。

**2．“暗标盲评部分”响应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其投标视为无效。

（1）不得出现任何可直接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2）签章要求：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费用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实质性条款响 应  （5）投标方案  （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暗标评审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  |
| 技术（服务）暗标评审部分 | 66 | 6 |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安保服务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进退场交接计划。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进退场交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不得违反本章“（二）评标形式”中的响应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6 | **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卫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门卫值守、检查登记、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门卫值守、检查登记、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6 | **安全巡逻巡查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巡逻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巡查：包含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重点区域、要害部位②紧急情况处置：包含巡逻巡查过程对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及不文明行为具有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巡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9 | **治安监控及消防监控管理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治安、消防监控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②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③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监控或消防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或消防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6 | **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车辆及人员的秩序维护及管理②交通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车辆、人员及交通秩序维护及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交通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3 分。 |
| 4.5 | **培训考核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日常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制定培训方案）及岗前培训（包括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工作职责等）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对服务质量优秀或差的员工，有明确的奖罚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6 |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违法事件：如盗窃、暴恐、爆炸、破坏、投毒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医疗纠纷、非法聚集、无主病人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③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违法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分；  ③自然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9 |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 分，满分3 分。 |
| 4.5 | **档案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档案资料的收集及分类②档案资料的归档及使用③档案资料的销毁及移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档案资料的收集及分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档案资料的归档及使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档案资料的销毁及移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1.5 分。 |
| 6 | **设备工具保障：**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装备器材配置清单，内容应包含：包括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及通讯设备（对讲机）、扩音器、巡更器材、配备移车器、锁车器；巡逻车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三、赋分标准**  装备器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分，满分 6分。 |
|  | 3 |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建立定期回访制度，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进行服务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缺岗3个工作日及以上时，第四个工作日起请调其他服务人员临时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采购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商务评审部分 | 24 | 3 | **保安队长及现场负责人：**  拟派保安队长具有高级保安员证资格证书，且有四年以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5分。  另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此人不包括在52人中)，可不驻点，负责管理项目及与采购人对接项目事项，得1.5分。  须提供本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3年6月至今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8 | **人员投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安保工作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②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及人员素质情况（如年龄、学历、工作年限、专业资格/经验、所获荣誉等）  **二、评审标准**  **（一）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满分2分）：**  1、完整性：组织机构设置完整，责权利明确；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性强；  **（二）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及人员素质情况（满分6分）：**  1、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年龄架构合理、岗位分工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  ①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及人员素质情况: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6分。 |
| 3 | **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
| 10 | **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证明项目已验收的文件，以及该合同对应的任意一期发票，同时出具方为有效），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件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合同须附完整合同，否则不得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章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项目情况介绍：西安市中医医院总面积为99572㎡，建筑面积为97704㎡。主要包括后勤楼、行政楼、综合楼、1号住院楼、2号住院楼、3号住院楼、门诊楼、制剂楼、锅炉房、制氧中心、垃圾站、地下车库等。

## 二、服务内容

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医院范围内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进出医院车辆疏导、停放等。

## 三、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采购人对安保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决定权，供应商应坚决服从。

★2.供应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聘用人员的食宿问题，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扩音器、巡更器材、安保人员考勤机等用具用品。配备巡逻车至少3辆，执法记录仪至少6部，对讲机至少30台，配备移车器、锁车器。

3.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等重要活动时须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必须根据会议情况，出具安保方案，并负责会议活动安全稳定结束。

4.若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供应商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5.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6.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包括会议记录、巡查记录、演练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周总结，月总结，交班记录、报警记录等。

7.保安员需要每月进行1次全员消防、防恐、防爆培训，防暴、消防类实战演习，防暴演练、消防演练每季度1次，并做好记录。

8.主要出入口、安检机以及东门、行政楼值班室等重要部位要配备防爆、防恐装备（八件套）。

7.保安队员必须熟悉微型消防站工作，并能够及时处置火情。

8.投标承诺必须与项目实际符合，否则不予项目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队伍人员配置、设施设备进场。

★9.因服务不到位原因导致的上级部门和主管部门对医院造成的处罚，要承担相应责任。

10.服务人员必须与现场施工安装人员对应，如不对应采购人有权利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扣款、解除合同等方式。

### （二）具体要求

**1、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1）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供应商制定岗位职责并具体实施。供应商全天候24小时对采购人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负责采购人院内的消防工作，每月检查消防器材2次、做好火灾的发现、报警、初期火灾的救援、消防控制室值班等工作。夜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线路每小时巡更一次。对院区各个建筑楼顶，每月巡检1次。

（2）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每年组织消防演练不少于4次。

（4）全体保安员均为采购人应急救援队员，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5）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医闹事件、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严防院内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

（6）供应商每年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2次消防安全培训。

**2、车辆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定车辆管理岗位和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引导进入院内的机动与非机动车辆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非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自行车保管站或指定临时停放区域，不得在院内乱停乱放。

（3）配合采购人加强车辆出入的管理和登记，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和安全隐患。

（4）对院内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畅通，车流量高峰引导驾驶员提前扫码，根据车辆在院内分布情况合理向东西门分流。

（5）维持医院门前的交通秩序，禁止在门前和通道摆摊设点，禁止三轮车、摩托车、机动车在门前和通道停留，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内。

（6） 配合采购人进行机械车位车辆停放操作，能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并有过专业培训，有培训证明材料，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若有车辆占用消防、急救通道或乱停车，需用移车器将车辆移至正规车位，对于乱停放车辆进行锁车并警告。

**3、突发事件处置（制定各种应急预案）**

（1）供应商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人数30人到100人，由供应商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协助处理医疗纠纷，保证医务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负责无主病人的登记、联系，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精神失常、醉酒人员等的疏导。

（4）及时处置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确保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确保正常的医疗秩序。

（5）负责对精神失常、醉酒人员、不同于常人等人员的处理。

（6）负责对抢劫、爆炸、诈骗、恐怖等事件的处理。

（7）负责对闹事或欲逃脱的处理。

**4、其它安保岗位要求**

（1）准时上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负责维护医院内秩序、治安管理、诊区巡查，消防检查。

（3）服从主管科室安排的安全保卫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交接班，每月定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交班、排班、考勤记录。

（4）熟悉各区域情况，有高度的责任感，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无故脱岗或串岗。

（5）禁止任何人在院内吸烟，发现时应给予劝阻。

（6）对所在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巡逻检查。

（7）对科室收治无主病人时应主动与总值班及保卫科联系，协助医护人员搬运、护送患者做各项检查等。

（8）及时制止院内发生的各种不文明现象。

（9）遇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10）夜班上岗前应与白班执勤人员交接清楚，有交班记录，坚守岗位，对于夜间出入人员加强询查、增强安全意识、及时清理科室及院内闲杂人员。

## 四、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执行日期前进场熟悉工作环境，准备工作交接，交接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合同约定日期前必须工作交接完毕后。

### ★（二）服务费用

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服装（制服必须为公安部要求的2011式保安服）、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必须承诺不能拖欠员工工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 （三）人员配置要求

★1、本采购配备保安人员52人（其中45人为固定人数（女性不少于5人），7人为机动人数。

2、配备现场负责人一人，可不驻点，不包括在52人中。

3服务费按照上岗人数，据实结算。

4、岗位设置情况如下（具体岗位按照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 |
| 1 | 东门值班室 | 3 | 东大门安全、车辆检查、车辆疏导、秩序管理、消防检查、岗亭收费、出入口小商小贩驱赶、非机动车检查。 |
| 2 | 东门车辆入口 | 2 | 东门入口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保证特殊车辆畅通进入、严禁共享单车及外卖车辆进入。 |
| 3 | 自行车棚 | 2 | 自行车棚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环境卫生、停车管理、秩序管理、消防检查。 |
| 4 | 住院部北 | 2 | 住院部北侧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消防检查、保障消防通道畅通、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
| 5 | 西门出入口 | 2 | 西门安全、车辆检查、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岗亭收费、严禁共享单车及外卖车辆进入。 |
| 6 | 车库出口 | 2 | 车库出口周边安全、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提醒车主提前扫码、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
| 7 | 南门入口 | 2 | 南门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严禁共享单车及外卖车辆进入、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出入口小商小贩驱赶。 |
| 8 | 车库入口 | 2 | 车库入口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引导车辆进入地库、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
| 9 | 一键报警值班室 | 4 | 急诊科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救通道畅通、消防检查、安检机操作及安全检查、危化品检查、秩序管理、防恐防爆、一键报警事件处理、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
| 10 | 巡逻 | 3 | 医院各区域安全巡查、按要求巡更打点、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需两人以上配备装备、执法记录仪。 |
| 11 | 门诊楼 | 2 | 门诊大厅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消防检查、维护就诊秩序。 |
| 12 | 地下车库负一 | 2 | 车辆疏导、车辆停放、消防检查、协助存取车、机械车位操作及安全检查。 |
| 13 | 地下车库负二 | 2 | 车辆疏导、车辆停放、消防检查、协助存取车、机械车位操作及安全检查。 |
| 14 | 门诊部门口 | 2 | 门诊部门口及周边安全、周边车辆疏导及无障碍车位管理、秩序管理、保障急救通道畅通、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
| 15 | 门诊部安检机 | 4 | 安检机操作及安全检查、危化品检查、秩序管理、防恐防爆。 |
| 16 | 行政楼 | 2 | 来客登记、秩序管理、安全保卫、消防检查、此岗位周六周天由保安队长或现场负责人24小时在值班室值班。 |
| 17 | 东门岗亭 | 1 | 停车收费、岗亭安全、岗亭道闸卫生。 |
| 18 | 监控室 | 4 | 负责院内消防工作及监控室工作，要求要有中级证。 |
| 19 | 制剂楼 | 1 | 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
| 20 | 3号住院楼东 | 1 | 周边安全、周边车辆及行人疏导、秩序管理、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
| 21 | 机动人员 | 7 | 机动人员平时不驻场，仅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工作内容配置并驻场，按到岗时间据实结算。  负责重大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安全检查和秩序维护、车辆疏导等，以及临时安排工作内容。  预计使用时间为累计不超过90个日历日。 |
| 注 | 供应商应当在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响应并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 | |

★5.保安人员要求：

5.1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160CM以上，年龄不超过55岁，供应商应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品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具备保安员资格证书（序号5.2项所述人员可以不具有保安员证），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者优先。

5.2保安员中有5人具有消防设施中级及以上操作员证（其中4人作为消防专干负责院内消防；在院内消防监控室工作，1人负责院内消防安全巡检），提供证件扫描件；

5.3保安员中必须配备能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的人员2人，负责安保资料汇总、汇报。

5.4保安员中必须配备工作骨干4人，能够指挥队员快速有效处理矛盾、纠纷并带队值班。

5.5保安员中需要有2人能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提供证件扫描件；

5.6 具有4人能够熟练操作安检机，并有过专业培训，提供培训证明材料。

5.7必须配备保安队长1人，保安队长需要有3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或证明资料的，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6、供应商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由于供应商调查审核不严引发的任何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所聘用的保安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按要求统一着装制服必须为公安部要求的2011式保安服，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8、保安员工作实行三班制，进场提供保安员名单，全天24小时不间断负责医院安保工作，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医院出现纠纷、医闹寻衅滋事等突发事件，供应商必须立即调派处突分队迅速进行处置，并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 （四）考核要求

1、考核时间：以月为单位进行考评，每月由采购人负责人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

2、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书面通报存档，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采购人管理部门，并进行复检。

###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办公用房及日常水电费用。

## 五、服务质量监控

###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采购人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主动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供应商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供应商要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理念，为采购人创造安全、文明的安全环境。

4.保安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5.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按财产原值5倍对供应商进行处罚，供应商必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6.供应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供应商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采购人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供应商，若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人员数量，采购人将按照少1人扣除满意度10分作为处罚，扣除考核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调离或离职，（供应商需提前安排接班人员到岗熟悉情况，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7.如发现供应商隐报、瞒报或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考评分5分；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

8.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当月考评分10分，并责成供应商调整人员。

9. 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确保保安员认真规范履职，杜绝因管理或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安全事故。

### （二）违约处罚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1.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1:100，即1分等于100元。

2.采购人每月不定时抽查，每季度进行全面检查1次，满分100分，每次测评给予经济处罚。

3.如医院范围内发生系由于供应商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盗窃案件，供应商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如确因供应商监管不力造成的采购人财产、采购人工作人员、就医患者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5.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6.供应商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以及失职所造成的扣分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保安员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安保队伍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考核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安保人员、停车管理员、安保班长及队长。每扣减1分，见下表。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分 值**  **（分/次）** | **评分标准** |
| **1** | **仪容仪表**  **行为礼节** | 1、上班期间未按照规定穿着工装，工装不洁，仪容仪表不整洁，装备佩戴不齐全，刘海遮眼，留长发、怪异发型，染怪异发色，留长指甲，留络腮胡须，佩戴首饰，耳钉；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2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上班期间几人同行时，勾肩搭背、嬉笑打闹；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着制服时挽裤脚（衣袖）、边走边吃、手插口袋； | -5 |
| 3、岗位周围卫生差，站岗岗位脱岗，随意坐立； | -2 |
| 4、对上级领导或来院参观、检查人员不起立、不主动问好；对患者不礼貌，有损医院形象； | -5 |
| **2** | **岗位执勤** | 1、上班迟到、早退超过5分钟；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1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不按时巡检或巡检不到位，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工作弄虚作假、工作不作为；不服从管理； | -10 |
| 3、上班时间空岗、串岗、玩手机、聚堆聊天、坐岗、睡岗、在工作群中发送与工作无关的链接及信息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4～-10 |
| 4、上岗期间不按规定路线及时间巡查，遗漏巡查点；巡逻不配备装备；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 | -5 |
| 5、参加医院举办的集体、大型活动中安保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 | -10 |
| 6、请休假期间本岗位工作未及时交接直接导致他人工作失误的； | -3 |
| 7、记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字迹潦草、辨认不清； | -3 |
| 8、用对讲机闲聊、讲粗话、损坏对讲机、将对讲机借给外人使用、呼叫不回应（属人为因素）； | -8 |
| 9、酒后上岗、上岗期间饮酒、吸烟 | -10并辞退 |
| 10、损坏或丢失警戒装备； | -4并照价赔偿 |
| 11、被科室、患者、西安卫健委、12345投诉的，并核实的，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 -4～-10，重者辞退 |
| 12.岗位人数低于实际岗位人数，人/次； |  | -10 |
| 13.不严格执行开关门制度； |  | -5 |
| 14.保安员超龄、无保安证、有犯罪记录； |  | -5 |
| 15.岗位脱岗，一人多岗； |  | -5 |
| **3** | **劳动纪律** | 1、违反请销假制度（未履行请假手续，未按时销假，未请假擅自休假，以非真实理由请假）；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5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顶撞、刁难上级； | -4～-10，重者辞退 |
| 3、泄露医院或内部员工信息； | -10并辞退 |
| 4、值班时，发生突发事件3分钟未到现场及未及时上报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2～-6 |
| 5、语言不文明，行为不礼貌，内部搞不团结、挑拨是非、拉帮结派、故意制造矛盾，无中生有，吵架打架； | -4～-10，重者辞退 |
| 6、未经同意，禁止私自挪用、侵占公共财务； | -10并辞退 |
| 7、因个人原因引起民事纠纷或违反法律法规，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10并辞退 |
| **4** | **车辆管理** | 1、对停车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不按时巡查、检修及记录的；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2 | 不符合考核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按照相应的分值扣除考核分。 |
| 2、车辆没按规定位置停放或停放不整齐，巡查时管理员未及时整理的或未阻止违章停放的；车棚违规充电，私拉电线，不在充电桩充电的； | -2 |
| 3、不制止车主在院区内鸣笛、修车、试车的； | -3 |
| 4、车辆出入院区或停车场没做好记录的或车上装载的物品没检查记录的； | -5 |
| 5、出车高峰期，不提醒车主提前扫码，不主动疏导车辆； | -5 |
| 6、对停放在院区的车辆完好情况未做好记录的或未提醒车主拿走车内物品造成损失的； | -5 |
| 7、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主的； | -10并辞退 |
| 5 | **加分项目** | 1、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采纳； | 各班长每月统计汇报。 | +4 | 有符合加分项目的员工给予奖励，重大事件处置表现突出者另给予重大奖励。 |
| 2、工作表现突出、积极肯干，帮助患者； | +3 |
| 3、见义勇为、使公共财物免受损失； | +4 |
| 4、积极维护医院利益或形象，受到领导或患者表扬者； | +3 |
| 5、参加医院组织的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 +3 |
| 6、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防止重大安全运行事故发生； | +5 |
| 7、紧急或应急事故处理及时、妥当，避免造成医院财产损失； | +5 |
| 8、组织民意测评中，对本职业务具有突出贡献的,表现优异的事项或个人。 | +4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保服务 | 院内安保52人，其中45人为固定人数，7人为机动人数 | 人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2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西安市中医医院

（二）服务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①院内安保每月固定45人，12个月，共计\_\_\_\_\_\_\_元；②机动人数7人，累计使用不超过90个日历日，共计\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保安人员综合责任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制服、劳保、交通、食宿、制服、警具、雨具、通讯设备等服务所需保安用具用品、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安保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甲方拥有是否派机动人员决定权，如需要乙方派遣，则根据实际出勤时间计算服务费用，如不需派遣，则无需支付此7名保安服务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安保服务费=（固定45人费用÷12个月－每月考核扣除费用）＋[机动人员工资总费用÷90个日历日÷7人×（每天服务人数×服务天数）]

服务期每满一个月，经甲方考核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内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_\_

帐 号： \_\_\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明确乙方的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安保方案、工作考核方案、人员配备、各项物料及设备的配备。

2、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所属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若发现保安人员严重违纪，乙方应当天立即更换该人员；若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甲方直接向乙方通报，经乙方确认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配其他称职的保安人员上岗，因调换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水、电等设施和涉及本保安管理服务所需的图纸、资料等，为乙方的保安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5、甲方有权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6、甲方有行使对乙方的工作检查、指导、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消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7、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加强制度管理、保安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8、甲方有按照合同付款、结算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义务。

9、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10、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

11、甲方有义务及时派出代表出面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医院安全保卫工作。

12、甲方有义务提供原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防爆、防抢、防盗应急预案供乙方参考使用。

1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相关费用,同时并配合乙方做好“服务满意度回访”。

14、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撤并、机构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使用人数和时间支付保安费用等相关事宜作出提议。

15、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如需调用乙方安保人员提供本合同以外服务内容时需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2、乙方安保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年检，必须在执勤期间着保安制服,按照相关标准为保安员配备头盔、盾牌、钢叉、警棍、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安防设备；并为保安员配备雨具、防寒防暑装备用品。

3、乙方有义务对派驻安保人员组织教育培训,配合甲方搞好工作所需的防暴、消防类实战演习，防暴演练、消防演练每季度1次。上岗前学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保安公司颁发的《安保勤务手册》,以及甲乙双方统一过意见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等,并承担培训教育和保密责任。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防范措施,发现警戒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处理的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第一时间响应;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食宿，购买意外伤害险，认真执行国家法律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保安员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违规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保安员生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8、乙方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该保安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和细则、人员配备计划、物料和设备配备计划，并报送甲方审定后实施。

9、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总体方案和相应文件中明确的人数及各项细则配备得力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如需调整本项目保安员及主管，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三日内作出相应调整。

10、乙方不得有纵容违法、煽动罢工、怠工等过激行为；不得出现因乙方损害保安员权益引发的罢工、怠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遇火灾、水管爆裂、自燃灾害、迎接参观检查和突发事件，依照甲方安排，乙方须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甲方搞好特殊保安工作。

12、乙方对医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应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3、如甲方财产、甲方工作人员、来院就诊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乙方所提供安保服务不力或由乙方安保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的任何仪器或物品需要作出相应赔偿。

14、做好消防、巡查等各类台账记录和整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上交给甲方。

1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制定上班时间。

16、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积极完善操作程序、质量控制和培训体系；根据甲方《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检测考评细则》，主动接受与配合甲方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7、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性质违法时，乙方有权利拒绝。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外包保安服务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9、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全体保安员身份证、保安员证复印件。

20、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安保工作情况。

**六、甲方的服务要求**

**值班岗位、人数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一）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1、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乙方制定岗位职责，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全天候24小时对甲方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对院区各个建筑楼顶，每月至少巡检2次，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消防监控（主要为甲方范围内消防器材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及在消防员到达救援现场之前的初期火情的扑灭及救援）。如因甲方单位消防设施存在质量瑕疵等原因致使发生消防事故，乙方不负损失赔偿责任。但如乙方的过失，在检查消防器材时未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未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应对火灾时未能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维护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患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甲方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演练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如因甲方因素，乙方无法安排消防演练，则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

5、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医闹事件、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7、乙方必须确保每年2次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停车场管理

1、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车辆管理岗位和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非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自行车保管站或指定临时停放区域，不得在院内乱停乱放。

3、加强对车辆出入的管理和登记，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和安全隐患。

4、对院内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畅通，车流量高峰引导驾驶员提前扫码，根据车辆在院内分布情况合理向东西门分流。

5、整治各大门前的交通秩序，禁止在甲方大门前和通道摆摊设点，禁止三轮车、摩托车、机动车在大门前和通道停留、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内。

6、乙方的安保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有培训证明材料）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若有车辆占用消防、急救通道或乱停车，需用移车器将车辆移至正规车位，对于乱停放车辆进行锁车并警告。

（三）突发事件处置

1、乙方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人数30人到100人，由乙方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协助医疗纠纷处理，保证医务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甲方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负责无主病人的登记、联系；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的清理。

4、及时对院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进行制止和有效处置，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甲方财物、设施不受损失，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5、负责对精神失常、醉酒人员、不同于常人等人员的处理。

6、负责对抢劫、爆炸、诈骗、恐怖等事件的处理。

7、负责对闹事或欲逃脱的处理。

（四）其它安保岗位要求：

1、准时上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负责维护秩序、治安管理、院内安全巡查、消防检查。

3、服从科室安排的安全保卫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交接班。

4、工作区域为院内所有区域，熟悉各区域情况，保持高度的警惕性，有高度的责任感，工作期间不得无故脱岗或串岗。

5、院内禁止吸烟，发现时应给予劝阻。

6、对所在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巡逻检查，并做好记录。

7、乙方保安员应协助甲方对无主患者的搬运、做各项检查等。。

8、及时制止科室内发生的各种不文明现象。

9、保安员在遇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保卫科。

10、各班次上岗前应与上一班执勤人员交接清楚，有交班记录，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各区域内的闲杂人员。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甲方对安保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决定权，服务商应坚决服从。

2.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服装（制服必须为公安部要求的2011式保安服）、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服务商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必须承诺不能拖欠员工工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由于乙方调查审核不严引发的任何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安员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160CM以上，年龄不超过55岁，品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具备保安员资格证书，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者优先。保安员中5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其中4人作为消防专干负责院内消防，在院内消防监控室工作，1人负责院内消防安全巡检）；保安员中必须配备能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的人员2人，负责安保资料汇总、汇报。保安员中必须配备工作骨干4人，能够指挥队员快速有效处理矛盾、纠纷并带队值班。保安员中需要有4人能够熟练操作机械车位（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4人能够熟练操作安检机，并有过专业培训，有培训证明材料。必须配备保安队长或现场负责人，保安队长需要有3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有保安员3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班组长需要有3年以上管理经验。

5.乙方所聘用的保安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按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6.乙方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聘用人员的食宿问题，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扩音器、巡更器材、安保人员考勤机等用具用品。配备巡逻车至少3辆，执法记录仪至少6部，对讲机至少30台，配备移车器、锁车器。

7.保安员工作实行三班制，进场提供保安员名单全天24小时不间断负责医院安保工作，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医院出现纠纷、医闹寻衅滋事等突发事件，服务商必须立即调派处突分队迅速进行处置，并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8.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等重要活动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安保服务，根据具体情况，出具安保方案，并负责活动安全稳定结束。

9.若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乙方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10.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1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交班记录、巡查记录、演练记录、会议记录、报警记录等），做好周总结，月总结。

12.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日期前进场熟悉工作环境，准备工作交接，交接期间，甲方不计服务费，合同约定日期前必须工作交接完毕后。

13.保安员需要每月进行1次全员消防、防恐、防爆培训，防暴、消防类实战演习，防暴演练、消防演练每季度1次，并做好记录。

14.主要出入口、安检机以及东门、行政楼值班室等重要部位要配备防爆、防恐装备（八件套）。

15.保安队员必须熟悉微型消防站工作，并能够及时处置火情。

16.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的上级部门和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要承担相应责任。

17.乙方投标承诺必须与项目实际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队伍人员配置、设施设备进场、如不符合甲方有权利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不接受进场、扣款、解除合同等方式结果，解除合同后由招标结果综合排名顺延提供后续服务。

**（二）乙方所供安保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安员上岗或执行公务,必须穿着制服必须为公安部要求的2011式保安服，佩戴保安上岗证,不允许制服便服混穿,要求服装整洁、标识明显、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认真履行职责,完成门卫、治安、监控和巡逻任务，院内巡逻人员（含门诊、住院病区)对院内发现的可疑人员要进行询问。

3、落实责任,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秩序和医疗秩序。严格门禁制度,严禁小摊小贩进入院内，查验进出医院物品。维持好大门区域秩序和院内车辆停放秩序。

4、保障责任区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事故、防破坏等工作。

5、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微笑服务、用语标准规范。上岗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巡逻人员必须持警具上岗，发现险情和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

6、严格执行交接制度,认真填写交接记录。

7、对责任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可直接拨打110报警。

8、要熟悉各种防火、灭火、逃生等方法。如发生火警事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迅速报告有关部门，通知义务消防队进行扑救抢险,组织群众撤离险区,严防不法分子搞破坏，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原因及时上报。

9、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严重违法乱纪的保安人员予以辞退;对无故脱岗、离岗、不按时上下班及违反其他规定的人员给予处罚。

10、保安员年龄不能超过55岁，乙方应保证录用人员没有。体貌端正、身体健康,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纪录、无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爱岗敬业,团队协作能力强，能做到任劳任怨。

11、保安员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有责任心和亲和力。

12、沟通能力要求:有较强的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能协调同事间、医患间关系,善于沟通和解决医疗护理工作中各种矛盾,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方法。

13、为了提高保安人员日常管理水平,规范保安人员工作行为,树立保安人员纪律意识，确保各项安全保卫任务的完成,执行以下行为规范：

七要:

要仪容仪表干净、着装统一、规范；要文明用语、规范服务、严明纪律；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要团结同事,相互协作；要自觉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要熟练掌握安保技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如实做好交接班记录。

七不准:

不准在上班时间上网玩手机；不准在岗位上抽烟、闲聊；不准介绍病人插队就诊、住院；不准脱岗、串岗、拖延就餐时间；不准在交接班时有空岗期；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给他人提供方便；不准在上班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乙方对参加此次甲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做如下承诺:**

1、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动保安公司人员参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活动。

2、所有进驻现场安保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身体健康,年龄、身高等均符合甲方要求。

3、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办法,接受甲方对保安管理服务的监督和批评、建议。

4、乙方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奖金等工资性费用,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

5、乙方办理项目人员商业保险,保证项目人员100%覆盖。

6、在工作期间患病或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福利性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患病不能上班,须向乙方上级请假，乙方将派其他保安员替补,避免出现缺岗现象。

7、所雇佣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及劳动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八、服务质量检测与考核**

1、甲方主管部门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采购人每月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主动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乙方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保安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4、如乙方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原值五倍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方可上岗。服务商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甲方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服务商，若达不到项目所规定的人员数量，甲方将按照考评细则进行处罚扣分，扣除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在离开之前，接班人员必须有一星期熟悉时间，（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甲方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6、如发现乙方隐报、瞒报或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考评分5分；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

7、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并责成服务商调整人员。

8、考评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1:100，即1分等于100元。

9、每月考评：甲方每月不定时抽查 满分100分，每次测评给予经济处罚。

10、如甲方所属范围内发生盗窃案件，系由于乙方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乙方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如甲方财产、甲方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患者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13、甲方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造成的扣分，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九、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同时，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违反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日常人员配置应按照合同要求定岗、定人，不得少人；如出现突发事件时不作为、处理不及时，或因在岗人员不足，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如乙方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乙方须按财产现价值进行赔偿，并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连带损失。乙方须当即开除当事员工，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十）由于乙方工作中的重大失误给甲方在社会上、媒体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须在相应媒介上进行澄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十一）乙方投标团队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对应，如不对应甲方有权利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扣款、解除合同等方式，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 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029-89626802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_\_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  |  | **D** |
| **固定45人费用**  **（元）** | **机动人数7人费用**  **（元）**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 **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C=A+B；

2、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B、C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D栏未填写服务期。

（2）“投标报价（大写）”栏未按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

（3）C栏值、“投标报价（大写）”栏值、费用明细表“合计”值，三处有不一致的。

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明细** | **总价** |
| **一** | **固定45人费用** |  |  |
| 1 |  |  |  |
| … |  |  |  |
| **二** | **机动人数7人费用** |  |  |
| 1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此表费用仅包括：固定45人部分费用，及机动人数7人部分费用。费用明细供应商自行列支。

2．“合计”为各行总价之和。“合计”值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值一致。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供应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①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和程序”的“（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②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内容必须在“（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下完整体现，不允许引用其他响应部分的内容。

**1．服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响应内容或索引** | **响 应说明** |
| **一** | **总体要求条款** | | |
|  | … |  |  |
|  |  |  |  |
| **二** | **具体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 | |

**2．技术（服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2.1总体服务方案：**

**2.2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2.3安全巡逻巡查服务方案：**

**2.4治安监控及消防监控管理服务方案：**

**2.5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方案：**

**2.6培训考核方案**

**2.7应急预案**

**2.8管理制度**

**2.9档案管理方案**

**2.10设备工具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 | **拟投入数量** | **已使用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所填报内容时，可在本表下方另附。 | | | | |

**2.11服务承诺**

（二）商务条款响应

**1．商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商务要求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 | |

**2．商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2.1保安队长或现场负责人**

**2.2人员投入方案**

**2.2.1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

**2.2.2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及人员素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所获荣誉 | | 当前  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所填报内容时，可在本表下方另附。 | | | | | | | | | |

**2.3认证证书**

**2.4业绩**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证明函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西安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55-2）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